

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合法、有效的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云春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经与会董事讨论，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编制了公司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同意公司进行披露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6日